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蔡秉誠

電話: 08-7320415#3625 傳真: 08-7334090

電子信箱: a270061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教國字第1050810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辦理「105年新建魚菜共生生態系統工程經費」申請經費補助一案,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9,000元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2月19日總字第105000072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,並依原報概算書內容專款專用,若未依規定辦理者,經審計單位查獲剔除,由學校自負其責。
- 三、請於105年5月15日前辦理完畢,檢送核定函影本、學校領 據備文報府俾憑撥款,原始憑證由貴校依規定保管備查, 若有賸餘款依規定繳回。
- 四、本案經費款列105年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5M建築及設備計畫—5M2營建及修建工程計畫—5M200100 教育局(處)營建及修建工程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 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3 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—補助本縣各校改善各項環境 工程及教學設施經費項下。
- 五、請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正本·屏木柳屏木即母豆四八小丁 副本:周議長典論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型016-041文 交14.與:36章



訂

